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教字〔2019〕91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南宁师范大学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办法



南宁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南宁师范大学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促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高教司函〔2000〕10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一)单价在人民币20万元(含)以上,纳入校、院两级开放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

(二)单台(件)价格不足20万元人民币,但属成套购置和配套使用、总价在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成套开放仪器设备。

二、考核内容

根据《南宁师范大学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年度考核评价表》,以使用记录和有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对机时利用、服务收入、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功能利用与开发等方面内容进行考核。

三、考核办法

考核分为自查、学院考核、学校核查三个阶段。

(一) 自查阶段: 由仪器设备负责人负责, 自查阶段的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 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认真自查、总结;

2. 依据《南宁师范大学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年度考核评价表》和“填表说明”的要求, 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材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工作, 如实、准确填报《南宁师范大学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年度考核评价表》, 并将自查结果报学院考核小组。

(二) 学院考核阶段: 由学院分管领导、实验室主任、设备管理人员及有关专家组组成考核小组, 负责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的考核评价工作。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 对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 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 对每台仪器设备自查所填报的数据, 按要求逐项核定、评分;

2. 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撰写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总结, 按时将考核评价表及年度总结等资料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三) 学校核查阶段: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对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情况做出总体考核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并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

四、时间安排

(一) 按年度考核, 每年年底前, 各学院组织自查和考核, 并将年度考核结果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二) 学校抽查、核实;

(三) 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 并向上级部门上报有关数据报表。

五、奖惩办法

(一) 评价结果将作为评选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学校分配仪器设备购置、运行维修经费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有关仪器设备负责人和单位, 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对考核中舞弊作假, 数据严重失实的有关人员和单位, 将给予通报批评, 并根据情节轻重, 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三)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机组及所在单位要写出专题报告, 查明原因, 提出整改措施。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